

中學校教員用

東亞各國史參考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東亞各國史參考書

編輯大意

(一) 亞洲各國史事繁衍教科書限於教授之時間。僅具太要。欲爲教者學者謀授受上之利便。不可不有詳備之參考書。本書準此宗旨編輯。與東亞各國史相輔而行。故篇章區分。悉依該書規定。但他種教科書之未編有參考書者。本書亦足資研究。

(二) 本書雖非教科書。但學者各手一編。互相參證。自有左右逢源之妙。

(三) 亞洲各國與本國關係最密。本書於數千年間大勢之變遷。敘述詳明。讀此可以窮究源委。

(四) 東亞史一科出版尙少。本書參攷所及。融會貫串。甚費斟酌。一事一句。悉有根據。但疏陋誤謬。仍恐難免。尙望閱者有以正之。

編者識

東亞各國史參考書

目次

第一篇 上古史

第一章 上古之印度

第一節 印度之起原……………一

第二節 印度之族制……………三

第三節 佛教之興……………五

第四節 外寇侵入印度……………八

第五節 孔雀朝之興……………九

第二章 大月氏之興亡

第一節 條支之分裂……………一一

第二節 大月氏之興……………一三

第三節 佛教東漸……………一四

第四節 大月氏之衰亡……………一五

第三章 朝鮮及日本

第一節 朝鮮開國沿革……………一六

第二節 古代之日本……………一八

第三節 朝鮮三國之鼎立……………一九

第四節 日本之擴張……………二一

第五節 日本古時之文化……………二二

第二篇 中古史

第一章 印度之中興

第一節 嚧嚧之興亡……………二三

第二節 戒日王時代……………二四

第三節	印度新教之興……………	二五
第二章	波斯大食之盛衰	
第一節	波斯及中亞諸國……………	二七
第二節	回教之興……………	二九
第三節	大食之分裂……………	三二
第三章	新羅諸國之興亡	
第一節	朝鮮三國之競爭……………	三六
第二節	高句麗百濟之亡……………	三九
第三節	新羅之統一……………	四四
第四節	新羅之衰亡……………	四五
第四章	日本之交通及內政	
第一節	日本遣唐使……………	四七

第二節 外戚時代……………四九

第五章 蒙古之經略

第一節 中亞諸國之迭起……………五三

第二節 蒙古族之建國……………五八

第三節 帖木兒之繼興……………六八

第六章 高麗之興亡

第一節 高麗與中國之關係……………七二

第二節 高麗之衰亡……………七六

第七章 安南之沿革

第一節 安南之建國……………七九

第二節 李陳二氏之迭興……………八二

第八章 日本武人專政

第一節 源平之爭……………八八

第二節 鎌倉時代……………九二

第三節 南北朝之亂……………九九

第三篇 近古史

第一章 印度蒙兀兒帝國之興

第一節 中亞之競爭……………一〇二

第二節 巴拜爾之創業……………一〇五

第三節 蒙兀兒統一印度……………一〇九

第二章 日本幕府時代

第一節 室町時代……………一一三

第二節 織田豐臣時代……………一一八

第三節 德川時代……………一二四

第三章 西力東漸

第一節 葡萄牙西班牙之東略……………一三二

第二節 耶穌教之東行……………一三五

第三節 荷蘭與英法之東略……………一三六

第四章 安南黎氏時代

第一節 黎氏之興……………一四一

第二節 安南分南北……………一四四

第四篇 近世史

第一章 後印度諸國之盛

第一節 安南阮氏之興……………一四八

第二節 緬甸之強盛……………一五一

第三節 暹羅之興……………一五六

第二章 印度蒙兀兒帝國之衰亡

第一節 蒙兀兒之內憂外患……………一五九

第二節 英法兩國之競爭……………一六二

第三節 蒙兀兒之亡……………一六八

第三章 俄人之東略

第一節 欽察諸國之亡……………一七一

第二節 俄人取西伯利亞……………一七五

第三節 俄人經營中亞……………一八〇

第四章 安南緬甸之亡及暹羅改革

第一節 安南之亡……………一八五

第二節 緬甸之亡……………一九一

第三節 暹羅之改革……………一九三

第五章 日本之維新

第一節 幕府之覆亡……………一九五

第二節 王政之復古……………二二〇

第三節 內治之改革……………二二四

第六章 日本并韓

第一節 琉球之亡及朝鮮之內政……………二二一

第二節 中日之戰……………二二九

第三節 日俄之戰及朝鮮滅亡……………二三六

凡二十一章六十五節

東亞各國史參考書

第一篇 上古史

第一章 上古之印度

第一節 印度之起原

喜馬拉雅山脈

橫亘於我國西藏邊境。有額非爾士峯。在尼泊爾境。高出海面二萬九千二百英尺。稱世界第一高山。山巔積雪。終

歲不消。印度全境適當全山脈之南。佛經有須彌山。卽指此。須與喜彌與馬。皆一聲之轉。

興都庫什山脈

亦作印度庫斯山。與喜馬拉雅山脈同發源於帕爾高原。自印度北境。蜿蜒而西。歷阿富汗波斯之境。

印度洋中一大半島

印度全境。卽突於亞非澳洲三洲之間。爲世界第三大洋。印

加拉灣。右臨阿拉伯海。南瀕馬那爾灣。隔海峽爲錫蘭島。

身毒天竺

身毒讀如捐篤。與天竺並見漢書。同爲印度之古稱。西域記云。天竺之稱。異議糾紛。舊云身毒。或云賢豆。是蓋音之輾轉。遂譯。

互有異同。不獨印度然也。

開化甚早爲世界最古之國

印度古初事蹟。婆羅門及佛教諸經所記者。皆荒唐怪誕。不足憑信。惟以梵文所記古

自古入後。農詩及古代遺物而研究之。知雅利安人本以牧畜爲業。自遷入後。農業工業及一切技術。以次進步。約當我國夏商爲世。

達羅維茶族

達羅維茶族。農維茶族。爲黃種人。一支本印虔之土人。居於印度河。以達羅維茶族。農維茶族。其後雅利安人來逼。遷於恆河。後又遷於德干高原。

及錫蘭島。其族至今尙在南方。形卑色黑。佛經所云羅刹夜叉。即指此族也。

雅利安人

雅利安人。分遷成二部。一高加索種。即白種。度之一支。初居於中亞細亞。由是屬之。一曰歐羅巴部。則今歐美諸國人是也。

中亞細亞

中亞細亞。有廣狹二義。廣言之。我國之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及俄領中亞細亞。皆是以其居亞洲之中。爲高原之地也。狹言之。專指俄領中亞細亞。即今興都庫什山脈之北。裏海烏拉河之東。我國新疆省之西。是也。俄人分省治之。亦曰土耳其斯坦。面積略與我國新疆相等。

南遷至印度河

雅利安族。一支東沿興都庫什山麓而南。至印度河流域。是爲印度。雅利安族。一支東沿興都庫什山麓而南。至印度河流域。是爲印度。雅利安族。一支東沿興都庫什山麓而南。至印度河流域。是爲印度。

般遮布

般遮布。一印地西北地方。與大河發源於後藏岡底斯山西南流。至印度河與諸河合流。今猶用其間。其下游合爲。

也。般遮者。梵語五。也。亦譯旁遮普。

爲今日印度民族所自始

雅利安人。至西元前第八世紀以後。印度全地。均被占領。竟奪原有土第八人（即達羅維荼族）之位。

置而代之。今日稱印度之民族者。必曰雅利安族云。

第二節 印度之族制

雅利安人之征服印度土人

雅利安人。以次之侵入印度也。與達羅維荼人戰鬪。甚烈。卒以次之侵入印度也。與達羅維荼人戰鬪。

河至恆河之地。土人之留居者。概爲奴隸。

恆河

即岡底斯河。亦作疏伽河。佛經謂之恆河。發源於後藏岡底斯山。東南流與湄蘭布達河合。注入孟加拉灣。亦印度之大河也。附近之地。

概爲沃土。印度北境諸區。咸受其灌溉。爲利殊大。且爲全印開化之中心點。故印人甚敬愛之。仰爲聖河。每歲遠來祭河者。恆數千人。

建設小邦以扶植文化

雅利安人。佔印度地。後設小邦。各邦酋長。自相戰爭。率部落。分佔土地。建設小邦。各邦酋長。自相戰爭。

不己。互有勝敗。興亡。而農工技術之興起。及婆羅門。刹帝利。兩大族之得勢。均在此時。植印度文化之基。

婆羅門教

婆羅門者。雅利安族中之一種姓也。初雅利安人。無事則服農工。有事則戎役。初未嘗有一種姓職業之差。自戶口日增。土地

日開。戰事由各邦酋長。主之。稱其族曰刹帝利。帝利。藝祀事。亦專歸奉。其種國

傳之神話。編集經典。婆羅門教。最尊者曰大梵。其教爲多神教。所奉者爲天。日月雲雷風雨水火諸神。最尊者曰大梵。其教爲多神教。所奉者爲天。

化之主宰也。

一等爲婆羅門

族。

婆羅門族。自以爲其種最爲尊貴。天王稱爲聖族。亦曰僧口。

梵文

亦稱梵書。創自雅利安人。

二等爲刹帝利

刹帝利。敬護婆羅門法。其族由大梵天王之臂而生。故以保衛

日種。月種。互相爭戰。其後口種卒勝。日種中著名者有甘蔗王。釋迦佛亦甘王之後裔也。世又稱爲王族。亦曰武族。

三等曰吠舍

吠舍。亦作吠舍。皆此族。乃印度之平民也。故曰良族。言爲良民。

也。以上三種。皆雅利安人。

四等曰首陀

首陀。土人。如達羅維荼族。自是大梵天王之足而生。是爲始居印

農耕。但不過佃作耳。故又稱曰賤族。

不得素貴賤之序

婆羅門教。既以教旨分人類爲四級。凡隸某級者。子

愚蠢者。亦不至自限尤嚴。悉定於乙級。貴賤之序。視爲至重。婚姻。不之禁。尤嚴。悉定於乙級。貴賤之序。視

第三節 佛教之興

輪迴之說

謂人死。則轉生爲他物。或轉生爲人。如輪之迴轉。人不已也。其後

猶身終當復活也。如埃及古教。卽主此說。後有之。

懺悔之法

懺悔者。謂人自覺蹈罪。或誦經。或有此法。

以苦行爲超度之門

居超度中。謂超離塵世。往與梵天同居也。婆羅門修行。多

甚有自戕者。以懺除罪孽。證悟大道爲事。

學者通醫數天文論理諸學

婆羅門兼爲醫師。故醫藥之學。早爲發達。且

之。天文學。分月之軌道。爲二十七星座。與我國之二十八宿相類。論理

藝。四曰內明。爲哲學。宗教。二曰聲明。爲音樂。可證當時學明。爲美術。工

摩挐法典

以摩挐舊譯摩菟人名也。婆羅門書說。摩挐爲今人類之祖。有法典告

乃其所作也。按摩挐類傳說。與猶太教。耶穌教。所稱諾亞故事。無異。蓋人

所成。蓋婆羅門收集各處刑法。等類。皆編纂者也。其書自婆羅門之禮儀。及

崇權最重。

佛教教主釋迦

(小釋迦)姓瞿曇。名悉達。釋迦乃普族之東。介居薩羅國。

揭陀兩國之界。而屬於薩羅。後為所滅。釋迦族子。其母摩耶。以

西元前五百五十七年(周靈王一十五年)生。四百年(周敬王

北印度

度。在德干高原。分五區。一曰西印度。在喜馬拉雅山麓。二曰南印

度。以東至海。五曰中印度。度。為恆河以西之地。

釋迦初奉婆羅門教

當時印度皆奉婆羅門。故釋迦亦然。且從之學。釋迦

羅睺羅。極宮室。姬侍之。然釋迦殊無戀意。

釋迦之逃宮入山

而釋迦每當驅車過市之際。目擊人民之忽焉而老。忽焉

病死之四苦。益欲離棄。而現在之快樂。求不滅之真道。一夕。踰城潛出。時

年二十九歲也。易王服。而穿敵衣。入深山中。從婆羅門二。隱士學道。繼

以獨處修行。久之。悟苦。身羸。毀。非能成道。因浴於尼連河。飲下乳。誓

曰。道不成。必去此座。

得正覺而說新教

釋佛經堅忍刻正苦熱心求正道者凡六年始悟得此起佛之真

尊佛陀梵語也其義爲覺以此

平等主義

婆羅門以正覺爲尊外緣悉幻故無論貴賤冤親視之一律平等

足貴且自佛教出後凡四姓多有棄婆羅門教而從之者故爲婆羅門大敵

釋迦傳教

舍釋迦人三月得正覺欲得徒自覺覺他故遣重鄰國傳教最先歸依者爲

今之宣講至美之律法須知得正覺者不可獨善其身當使天下人共

由之也又親往各地宣講其至得正覺者不可獨善其身當使天下人共

並築竹林精舍以居之自是釋迦又傳教於精舍講道信從者益多其子

陀羅亦歸依佛教

年八十歲而卒

恆河流城三十歲始講道於衆歷四十餘年之久往來戒

弟子自勉卒於拘尸城外建雙樹林間

第一次大會

之佛沒之歲弟子五百人分爲三大部於摩揭陀之王舍城纂輯釋迦

爲二部爲律佛經之誠律也第三部